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周利容  
電話：02-87711529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atom77100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2892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7D022339\_107D2012445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推廣實施計畫」，相關期程公告事項如說明，請貴校踴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7年8月10日校共教字第1070065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縣市政府、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積極招募學校體育志工，從事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工作，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推動「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」，擇優補助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將志願服務計畫(含培訓計畫與服務計畫)正本一式3份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審查作業。

三、本年度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日期：(以郵戳為憑)

- 1、第一梯次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月25日止。

(二)大專校院及高中職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- 1、培訓人數以30人以上為原則，培訓補助經費以特殊訓為主。
- 2、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課程，包含基礎訓練與特殊訓各6小時。
- 3、服務計畫須含2個以上寒假或暑假育樂營及其他類別之服務，育樂營每梯次至少3天。
- 4、每校服務時數須達3,700小時。

(三)大專校院社團：(課外活動組)

- 1、志工服務時數達30小時/人。
- 2、運用單位最高補助金額以5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之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李美伶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66-5959轉48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leemeiling10282@nt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體育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」乙份。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體育署志工資訊平臺(<http://volunteer.ntupe.tw>)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課外活動組)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8-08-30  
交 17:21:51 章